

怀远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圣泉大道 313 号，电话：0552-8216900，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怀远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注重从源头管理，压实公开主体责任，及时更新机关职能及机构设置，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维护、更新工作，制定主动公开任

务分解表及台账，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运行，多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政府信息。2024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1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申请公开线上线下受理渠道和联系方式我局均在网站的公开指南栏目中予以公示。2024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办结1件，结转下年办理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明确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的公开目录，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形成层层抓落实、人人抓落实、事事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将主动公开目录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依据，以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超标准化管理。

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可能涉及敏感信息的栏目进行全覆盖无盲区排查，确保敏感信息不通过政务公开网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明确责任单位和公开时限，重点关注预决算公开、财政收支、政府采购等财政数据的信息公开情况，建立周提示、季调度的政务公开管理机制，对动态更新栏目即变即改、定期更新栏目规律维护。

二是提高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质效，有力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通过对财政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加强政策精准推送。

（五）监督保障

坚持日常监督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强化政务公开事项的监督保障；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升宣传队伍的业务能力；政策文件发布前征集公众的意见，接受公众咨询和监督，形成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好局面。

定期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规范性、时效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并开展年度政务公开评议。2024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还无法满足广大群众对财政工作了解的需求，公开信息深度、广度不够等问题依然存在。

二是公开范围及力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及加强。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的针对性、质量和效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对于公开发布的信息，做到信息内容完整、生成时间准确、分类准确、格式规范，便于公众查询、阅读。

二是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完善重大政策解读机制，准确解读财政政策，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大财政新闻发布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财政新闻。围绕重点工作，重点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政府采购信息等公众重点关注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

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工作做法或成效：

面对面倾听各个行业领域企业反映的各类问题，多渠道解决企业发展难题；积极开展“五进”走访活动，推动我县便民融资服务专班“五进”（进园区、进企业、进乡镇、进街道、进社区）活动；扎实推进企业上市辅导行动计划，动态调整企业上市后备库，持续开展资本市场专题培训，“一企一策”加强后备企业服务，加快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融资。